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ZHENGPIING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7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费用概算	22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3
三、公司股本情况	2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8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2

一、风险因素	62
二、重大合同	6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3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73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7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	74
二、文件查阅时间	74
三、文件查阅地址	7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其近亲属王生娟、金飞梅、马金龙、金飞菲及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控制的金阳光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李万财、张金林、骆昌全、王长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金阳光投资和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的法人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及湖南中诚信和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不得实施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如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金阳光投资增持股份

如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股东金阳光投资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启动实施。

实际控制人及金阳光投资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 7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外，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实际控制人及金阳光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金阳光投资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本人及本公司不因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企业等原因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金阳光投资增持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回购、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外，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敦促控股股东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股份购回方案。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3）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股东金阳光投资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

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无过错的除外。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2016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正平路桥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资质等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努力提升公司的资质等级，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达到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工程施工能力、业绩、技术、人才、装备、研发力量等方面达到了地区先进水平，但与拥有特级资质（根据2007年3月建设部《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包括：①企业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②企业净资产3.6亿元以上，③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5,000万元以上，④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5亿元以上，等等）的全国性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尚需在资金实力、研发、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进行加强。公司将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加大人才库建设，满足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要求，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申请并获得特级资质，以资质升级为抓手，全面提升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下属公司资质等级。经过多年发展，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均已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蓝图设计具有公路、市政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等专业资质，在工程施工、设计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未来3年，各下属公司要抓住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市场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以进一步提高业务资质等

级为依托，全面升级子公司技术水平和企业竞争力，扩展业务范围，拓宽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

3、围绕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目标，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采购工程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全面考虑机械设备的先进性、成本、工效、公司当前及未来工程施工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按计划逐期、分步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将加强设备使用规划，优化设备调度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

4、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激励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通过持续的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以项目经理星级评定、管理委员资格认定为重点的员工培养成长体系和薪酬激励体系，激发项目经理、业务骨干在一线上的战斗力，创造人才快速成长的优良环境。

5、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和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切实发挥ERP系统的管理作用，以成本预算为重点，推进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并完善以各公司、各项目、各车间发挥着主要管理作用的管理委员为骨干、项目管理委员会、子公司管理委员会和股份公司专业委员会三位一体的集体决策、团队管控体系。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依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整合和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不断完善“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管理、材料统一供应、设备统一配置、价款统一结算”的集约管理模式，并结合行业特色，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运营机制，围绕“干好工程、管好开支”，全面提高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

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方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方便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不高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股东金阳光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吴江汇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4）前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金飞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4）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滚存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 BT 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管涵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规模与所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政府预算，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以及把青海省部分地区纳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交通扶贫；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公路网东、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作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公司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大幅缩减，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缩减，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特殊的地质、气候，高海拔、高寒，冻土分布广泛，这些特性对在该地区从事路桥施工的企业，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作为青海省路桥施工龙头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全国性路桥施工企业以及本地区其他主要企业。全国性路桥施工企业主要为大型央企，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项目施工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未来，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西部倾斜，西部路桥建设市场吸引力不断上升，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或更加重视西部市场，加剧市场竞争，从而使得本公司业务开拓难度加大。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路桥施工项目的工期一般以 2-3 年居多，而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计一般占项目总成本的 60%以上，施工期间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各类原材料单价、劳务用工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板、角钢、锌锭，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8%、59.94%和 57.55%，原材料占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2、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青海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5%，由于青海省地处高海拔、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6-9 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资周期密切相关，随着青海省“十二五”期间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陆续开工建设，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8,327.78 万元、257,137.40 万元和 240,779.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204.45 万元、11,706.59 万元和 8,839.21 万元。受国家及地区“十二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以及公司自身资金垫付能力等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新增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 16.56 亿元、35.91 亿元、15.45 亿元和 14.26 亿元，其中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的总额 6.65 亿元的 4 个 BT 项目全部承接于 2013 年并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回款，截至目前，BT 项目累计回款 2.27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同保有量为 21.89 亿元，随着 BT 项目回款增加、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将明显增强。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

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新项目开拓不力，随着当前工程项目陆续推进，合同保有量将逐步减少，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74.69%和 72.5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4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 和 0.8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2、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施工企业需有大量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占招标底价金额的 2%左右，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为 3 个月左右；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竣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10%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需要等到竣工验收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 方可全部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审计。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希格玛会计师审阅。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922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8,367.63 万元，总资产为 238,106.35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27 万元，降幅 1.0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利润-1,55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5.92 万元，降幅为 67.53%，主要系海东工业园 BT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进入回购期，而回购期（30 天）较短，还款手续尚在办理中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51.61 万元所致。

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均在-5%至 5%之间，即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预计为 81,725.21 万元至 90,32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279.35 万元至 2,519.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267.60 万元至 2,506.30 万元。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不会出现相比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9,9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2%，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2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4,092.03
2	审计、验资费及评估费	475.00
3	律师费	190.00
4	信息披露费	280.00
5	发行手续费以及路演推介费等其他费用	112.07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5,149.1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pi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30,030.3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 (四)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810000
- (六) 电话、传真号码：0971-8588071 0971-8580075
- (七) 互联网网址：www.zhengpingjituan.com
- (八) 电子信箱：zplqzqb@126.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正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4 日，正平有限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整体变更以经希格玛会计师（希会审字[2011]1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正平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01,091,971.1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1,021,901.15 元后的 290,070,070.02 元，按 1:0.6309 比例折合股份 18,300 万股，剩余 107,070,070.02 元列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法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0551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3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等 46 名自然人和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深圳兴通等 3 名法人以及湖南中诚信 1 名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由正平有限以其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正平有限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30.3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则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9,97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其近亲属王生娟、金飞梅、马金龙、金飞菲及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控制的金阳光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李万财、张金林、骆昌全、王长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及金阳光投资和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吴江汇侨、深圳兴通及湖南中诚信和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等 46 名自然人和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深圳兴通等 3 名法人和湖南中诚信 1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生光	100,231,443	33.38
2	金阳光投资	37,743,000	12.57
3	金生辉	34,520,913	11.50
4	金飞梅	16,475,903	5.49
5	吴江汇侨	16,410,000	5.46
6	李建莉	15,044,688	5.01
7	李元庆	11,244,132	3.74
8	张金林	10,594,296	3.53
9	王建辉	902,550	0.30
10	深圳兴通	8,205,000	2.73
11	湖南中诚信	8,205,000	2.73
12	骆昌全	6,564,000	2.19
13	李天龙	2,802,565	0.93
14	李光明	2,264,580	0.75
15	金飞菲	1,969,200	0.66
16	龙海生	1,641,000	0.55
17	魏正义	1,558,950	0.52
18	孙信义	1,542,540	0.51
19	王长安	1,542,540	0.51
20	张文伟	1,394,850	0.46

21	胡生满	1,279,980	0.43
22	何发成	820,500	0.27
23	李万财	820,500	0.27
24	哈志国	820,500	0.27
25	张文	820,500	0.27
26	常增宽	-	-
27	王生成	656,400	0.22
28	王生娟	590,760	0.20
29	马金龙	590,760	0.20
30	李元洪	328,200	0.11
31	郑太勇	328,200	0.11
32	张景荣	196,920	0.07
33	马莲梅	196,920	0.07
34	钟通道	196,920	0.07
35	宋其忠	180,510	0.06
36	史贵章	164,100	0.05
37	王雪强	164,100	0.05
38	康月霞	164,100	0.05
39	袁程	164,100	0.05
40	袁建军	164,100	0.05
41	蔺满亮	164,100	0.05
42	耿叔明	164,100	0.05
43	宁军	164,100	0.05
44	马富昕	164,100	0.05
45	郭新志	114,870	0.04
46	张洪江	82,050	0.03
47	石生瑞	82,050	0.03
48	李林	82,050	0.03
49	康兵	82,050	0.03
合计		290,703,150	96.78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金生光	100,231,443	33.38	自然人股份
2	金阳光投资	37,743,000	12.57	境内法人股份
3	金生辉	34,520,913	11.50	自然人股份
4	金飞梅	16,475,903	5.49	自然人股份
5	吴江汇侨	16,410,000	5.46	境内法人股份
6	李建莉	15,044,688	5.01	自然人股份

7	李元庆	11,244,132	3.74	自然人股份
8	张金林	10,594,296	3.53	自然人股份
9	宋科	8,943,450	2.98	自然人股份
10	深圳兴通	8,205,000	2.73	境内法人股份
10	湖南中诚信	8,205,000	2.73	境内法人股份
合计		267,617,825	89.1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生光	100,231,443	33.38
2	金生辉	34,520,913	11.50
3	金飞梅	16,475,903	5.49
4	李建莉	15,044,688	5.01
5	李元庆	11,244,132	3.74
6	张金林	10,594,296	3.53
7	宋科	8,943,450	2.98
8	骆昌全	6,564,000	2.19
9	李天龙	2,802,565	0.93
10	李光明	2,264,580	0.75
合计		208,685,970	69.49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公司无国有股、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股东

公司无外资股股东。

（三）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金生光	100,231,443	33.38	-
金阳光投资	37,743,000	12.57	金生光持股 54.44%，金生辉持股 23.33%
金生辉	34,520,913	11.50	金生光之弟

金飞梅	16,475,903	5.49	金生光之妹
李建莉	15,044,688	5.01	金生光之妻
金飞菲	1,969,200	0.66	金生光之妹
王生成	656,400	0.22	王生娟之兄
王生娟	590,760	0.20	金生辉之妻
马金龙	590,760	0.20	金飞梅之夫
李元庆	11,244,132	3.74	-
李元洪	328,200	0.11	李元庆之兄

除上表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等。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来承接业务，此外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或投标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以参加施工企业招标为主。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公司统一招标的方式采购，锌锭一般由路拓制造根据即时公布的市场价格直接采购。

公司路桥施工业务和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油料和电力，油料和电力分别从中石油等所属加油站和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规模和所有制性质划分，主要有以下几类：①特大型、全国性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在內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②各省市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国有企业；③各省市民营路桥工程施工企业。

公司施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青海省內。根据过去三年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以及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等青海省內施工企业。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路桥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青海省內，公司是青海省內路桥建设领域综合实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同期青海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青海省建筑企业个数（个）	366	429	439
青海省建筑企业总产值（亿元）	409.51	432.91	396.39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24.08	25.71	18.83
公司产值占比	5.88%	5.94%	4.75%

注：建筑企业个数为当期有工作量的企业个数（资料来源：青海省统计信息网）；

2015 年度，青海省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共 366 家，而 2015 年度青海省建筑行业产值 409.51 亿元，行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青海省內市场占有率明显上升，2015 年市场占有率相比 2013 年提升 1.13 个百分点，增幅 23.79%。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它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46.67	4,452.48	86.51%
施工机械设备	20,448.44	9,276.52	45.37%
运输设备	2,347.17	599.57	25.54%
办公设备	1,156.13	374.62	32.40%
试验设备	628.59	323.49	51.46%
合计	29,727.00	15,026.68	50.5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部分房产、设备用于抵押担保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的房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抵押物原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 押物净值	占 2015 年 12 月 末固定资产净 值的比例
1	城北（最高抵） 2013 字第 002 号	路拓制造	建行西宁城 北支行	3,000.00	2013.4.26- 2016.4.25	西宁市城东区金丰路 6 号之房产、土地	2,547.07	1,741.74	11.59%
2	2013 年青中银中 抵字 002 号	正平路桥	中国银行西 宁城中支行	1,100.00	2013.10.21- 2016.12.31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之房产、土地	655.37	530.20	3.53%
3	0402030140001	正平路桥	建行西宁城 北支行	1,000.00	2014.3.26- 2016.3.25	装载机、压路机、平地 机等 43 台（套）	3,571.60	982.67	6.54%
4	0402030140007	正平路桥	建行西宁城 北支行	900.00	2014.7.11- 2016.7.10	沥青拌合楼、摊铺机、 压路机等 17 台（套）	4,768.90	959.64	6.39%
5	04020301503	正平路桥	建行西宁城 北支行	2,000.00	2015.7.31- 2017.7.30	沥青拌合楼、摊铺机、 装载机等 34 台（套）	9,163.14	1,947.92	12.96%
6	青信保 2015DY065 号	正平路桥	青海省信用 担保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5.5.26- 2016.5.25	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 路 218 号之房产	167.70	130.85	0.87%
7	青信保 2015DY140-1 号	正平路桥	青海省信用 担保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11.26-20 16.11.25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 村之房产	1,617.94	1,540.28	95.20%
	合计						22,491.72	7,833.30	52.13%

公司路桥施工业务自项目投标阶段开始即需要陆续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多项保证金，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还需垫付材料款、劳务款等，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在执行合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自有资金已很难满足业务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已抵押固定资产净值为 7,833.3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2.1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房产、设备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对发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公司主要施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砼搅拌站	12	51.47%	挂蓝设备	1	5.00%
压路机	9	30.37%	滚焊机	1	67.57%
沥青拌和设备	8	48.72%	架桥机	1	47.80%
摊铺机	7	19.93%	搅拌泵车	1	15.36%
混凝土搅拌车	4	38.71%	沥青锅	1	14.57%
联合破碎机	2	77.55%	龙门吊组件	1	12.99%
破碎机	2	59.38%	门式起重机	1	43.84%
起重机	2	38.31%	碎石筛分设备	1	62.58%
稳定土拌合站	2	74.99%	同步封层车	1	64.24%
MSS30M 移动横梁	1	28.82%	砼泵车	1	15.36%
MSS40M 移动横梁	1	28.82%	挖机	1	37.52%
贝雷钢桥	1	32.78%	稀浆封层车	1	64.24%

上述设备主要分布于母公司以及金丰工程、金运工程、正和工程等从事路桥施工业务的子公司。

2、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路拓制造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压波机	2	59.05%
成型机	1	16.08%
喷涂设备	1	16.08%
镀锌生产线	1	32.71%
冷弯机	1	48.54%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或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0号	正平路桥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办公楼	4,057.68	办公	自建	2011.08.04	无
2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2号	正平路桥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1141室	1,079.35	办公	购买	2006.01.20	抵押
3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76033号	正平路桥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1131-1134室	1,079.35	办公	购买	2008.05.22	抵押
4	青房权证平安字第20151506号	正平路桥	平安县小峡镇青海东部高原机械修理厂办公楼一幢；小峡镇红土庄村青海东部高原机械修理厂1#车间一幢	7,019.90	办公、工业	自建	2015.6.24	抵押
5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32006004256号	蓝图设计	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218号	624.84	办公	购买	2006.03.03	抵押
6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038465号	路拓制造	西宁市城东区金丰路6号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	15,219.06	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自建	2011.04.01	抵押

7	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069595号	路拓制造	西宁市城东区金丰路6号5号楼6号楼	7,808.16	工业	自建	2012.04.27	无
---	------------------	------	-------------------	----------	----	----	------------	---

2、公司出租和承租房屋的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年租金	租赁期限
韩杨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天宫殿28号	186.76平方米	6.00万元	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阳碧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军花园	295平方米	1.80万元	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钱伟忠	正平路桥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大路50号	200平方米	1.80万元	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伊磊	西藏工程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15-7)	214平方米	4.00万元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路拓制造	金阳光特钢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	287平方米	1.03万元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路拓制造	金阳光特钢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丰路6号院2号工业厂房	5,040平方米	24.19万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正平路桥	宁国用(2013)第00024号	西宁市南川东路135号	6,865.78	工业用地	2053年10月14日	出让	2013.01.30	无
正平路桥	宁国用(2012)第222号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	89.57	商务金融用地	2038年10月29日	出让	2012.07.31	抵押
正平路桥	宁国用(2012)第223号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	89.57	其他商服用地	2048年10月29日	出让	2012.07.31	抵押
正平路桥	平政国用(2013)第023942331号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52,455	工业用地	2063年3月20日	出让	2013.08.28	抵押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取得时 间	他项 权利
路拓 制造	西经开国 用(2006) 第II-023号	西宁经 济技术 开发区	34,445.84	工业用 地	2056年5月 8日	出让	2006.05 .17	抵押
路拓 制造	西经开国 用(2008) 第II-023-II 号	西宁经 济技术 开发区	4,160.21	工业用 地	2058年5月 6日	出让	2008.09 .02	无
蓝图 设计	宁国用 (2009)第 175号	西宁市 滨河南 路218号	607.60	办公用 地	2046年11 月	出让	2009.06 .24	抵押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两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使用证书的使用权类型，该等土地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更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发行人		第 37 类	自主取得	2012/9/28-2022/9/27
发行人		第 37 类	自主取得	2012/9/21-2022/9/20
发行人		第 2-4 类、第 6 类、第 8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14 类、第 15 类、第 17-24 类、第 26 类、第 27 类、第 32 类、第 34 类	自主取得	2012/4/14-2022/4/13
发行人		第 16 类	自主取得	2012/5/14-2022/5/13
发行人		第 38-40 类、第 43-45 类	自主取得	2012/4/21-2022/4/20
发行人		第 28 类	自主取得	2012/12/7-2022/12/6

发行人		第 33 类、第 45 类	自主取得	2012/4/14-2022/4/13
发行人		第 1 类、第 4 类、第 25 类、第 26 类、第 34 类、第 39 类、第 40 类	自主取得	2012/5/14-2022/5/13
发行人		第 6 类、第 12 类、第 13 类、第 20-23 类、第 27 类	自主取得	2012/4/7-2022/4/6
发行人		第 8 类、第 16 类	自主取得	2012/6/21-2022/6/20
发行人		第 42-44 类	自主取得	2012/5/7-2022/5/6
发行人		第 7 类、第 36 类	自主取得	2012/12/21-2022/12/20
发行人		第 10 类	自主取得	2012/5/28-2022/5/27
发行人		第 24 类	自主取得	2012/7/14-2022/7/13
发行人		第 28 类	自主取得	2012/8/7-2022/8/6
发行人		第 30 类、第 32 类	自主取得	2012/6/14-2022/6/13
发行人		第 31 类	自主取得	2012/10/14-2022/10/13
发行人		第 19 类	自主取得	2012/11/21-2022/11/20
发行人		第 9 类	自主取得	2012/2/7-2022/2/6
发行人		第 11 类	自主取得	2014/5/7-2024/5/6
路拓制造		第 37 类	自主取得	2012/7/7-2022/7/6
路拓制造		第 37 类	自主取得	2012/7/7-2022/7/6
路拓制造		第 37 类	自主取得	2010/5/28-2020/5/27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火焰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058.4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卷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428.0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空芯磁座磁力钻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010.3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热浸镀锌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411.5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四辊卷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534.9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铣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8106.8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摇臂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028110.4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自控钢管热镀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535.3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H 型钢组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448.8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弧焊整流器用温控系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481.0	路拓制造	2014.01.16	2014.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边梁大板连接角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45102.1	路拓制造	2014.12.03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大面模板法兰冲孔及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45249.0	路拓制造	2014.12.03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四柱半球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51719.4	路拓制造	2014.12.05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锌锅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7699.1	路拓制造	2014.12.08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热镀锌多元合金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57697.2	路拓制造	2014.12.08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缓蚀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314.2	路拓制造	2014.12.09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冲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413.3	路拓制造	2014.12.10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卷管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472.0	路拓制造	2014.12.10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压波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5634.X	路拓制造	2014.12.11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成型机齿轮箱的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5667.4	路拓制造	2014.12.11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卷管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749.6	路拓制造	2014.12.12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法兰机上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758.5	路拓制造	2014.12.12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卷管机卷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762.1	路拓制造	2014.12.12	2015.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斜跨低净空现役公路移动可调式现浇箱梁支架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520545434.X	正平路桥	2015.07.27	2015.12.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高寒冻土区现役路基加铺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6501.5	正平路桥	2015.07.08	2015.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型钢贯穿式外撑悬挑托架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520486441.7	正平路桥	2015.07.08	2015.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型钢贯穿内外复合支撑式悬挑托架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520553358.7	正平路桥	2015.07.28	2015.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高原高寒区路基边坡原生草皮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124.X	正平路桥	2015.7.22	2016.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9	大跨度空腹式拱桥超宽主拱圈支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17516.5	正平路桥	2015.10.21	2016.3.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0	高寒区路基冻害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4556.4	正平路桥	2015.20.21	2016.3.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高填方预制现浇组合式桩板墙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53069.9	正平路桥	2015.10.30	2016.3.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可调式移动现浇箱梁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534887.2	正平路桥	2015.7.22	2016.3.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3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梁施工支模防护体系	实用新型	ZL201520835700.2	正平路桥	2015.10.26	2016.05.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1	路拓钢结构加工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4111 号	2014SR024867	路拓制造	2013.9.1
2	路拓金属钢结构数控机床加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7932 号	2014SR048688	路拓制造	2013.9.1
3	路拓金属零件加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5307 号	2014SR026063	路拓制造	2013.9.1
4	路拓金属零件模具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5300 号	2014SR026056	路拓制造	2013.9.1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正平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运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丰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和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蓝图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交通）专业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丙级资质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公路线路测量乙级
正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资质认定证书	检测产品/类别：土工、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筋、路基路面现场检测、地基基础现场检测、基桩现场检测、结构混凝土现场检测、外加剂等

注：蓝图设计现持有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目前蓝图设计正在办理资质续期手续，2016 年 4 月 22 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资质正在初审过程中，审核期内该资质可以正常使用。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生光，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生光、金生辉兄弟除投资本公司和金阳光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李建莉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金阳光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中，金阳光特钢主要从事钢筋混凝土用精轧螺纹钢等特种钢材生产、销售，金阳光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金阳光特钢、金阳光建设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金阳光特钢

路拓制造与金阳光特钢从事业务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金阳光特钢	路拓制造
主要产品	500-1275Mpa 混凝土用高强度钢筋	钢制波纹涵管、钢结构件
产品规格	线材类，粗 25-32 毫米	管径 1.5-5.0 米
产品特性	属特种钢筋，材料类	属工程设施产品
主要客户	中铁旗下铁路建设单位等	公路建设单位等
主要用途	铁路（含高铁）钢筋混凝土桥墩	公路路基涵洞
主要原材料	普通钢筋（线材，粗 25-32 毫米）	钢板（板材，宽度 1.5 米）、角钢、锌锭
生产工艺	高温（850-1050℃）淬火热处理	钢板物理加工、镀锌
生产线类型	电加热高温热处理自动化流水线	钢板切割、压波、焊接、镀锌
生产厂房	独立，与路拓制造不共用	独立，与金阳光特钢不共用

金阳光特钢与路拓制造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特性等明显不同，二者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金阳光特钢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金阳光建设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为房屋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7 房屋建筑业”大类。而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拥有公路、桥梁、土石方、水利水电、铁路、隧道、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路拓制造经营范围包括的“钢结构加工，金属钢结构厂房制造”，业务内容是钢结构件制造，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C33 金属制品业”，金阳光建设经营范围包括的“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内容为房屋建筑配套的钢结构工程现场安装。

项目	金阳光建设	正平路桥
----	-------	------

主营产品或服务	房屋工程	道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等
主要业务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可以从事路桥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不可以从事房建工程施工
主要人员资质	建造师专业：建筑、机电	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
收入构成	全部为房建类收入，无路桥工程施工收入	包括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收入，勘测设计、试验检测收入，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销售收入；无房建类收入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7 房屋建筑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客户	独立于正平路桥	独立于金阳光建设
供应商	独立于正平路桥	独立于金阳光建设

综上所述，金阳光建设与正平路桥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不同、实际从事业务类型不同、人员资质类型不同不可以相互混用、所属行业不同，客户和供应商相互独立，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阳光特钢、金阳光建设所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上述企业不存在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5.23	25.23	25.2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49.47	105.08
合计	25.23	74.70	130.31
当期营业收入	240,779.36	257,137.40	188,327.78
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3%	0.07%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212.59	85.53
当期营业成本	212,274.30	224,447.72	161,226.85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9%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6 年 4 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萱、王富贵、王黎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查阅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税前, 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金生光	董事长	男	1965 年	2014.12.25-2017.12.24	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 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6 月, 任本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 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 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 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 5 月至今, 任正平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	金阳光投资董事长、金阳光电子董事长、金阳光铁路董事、金阳光特钢董事长、开门矿业执行董事、青海港董事长	661,376.19	10,023.1443
金生辉	董事/总裁	男	1974 年	2014.12.25-2017.12.24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 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蓝图设计执行董事, 金阳光投资董事、青海港董事	556,682.94	3,452.0913
李建莉	董事	女	1971 年	2014.12.25-2017.12.24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 年至 2004 年历任本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子公司金运工程执行董事。	金运工程执行董事	61,268.89	1,504.4688

李元庆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1970年	2014.11.28-2017.12.24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1994年3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	蓝图设计总经理、金丰工程执行董事	399,643.06	1,124.4132
王启民	董事	男	1962年	2014.12.25-2017.12.24	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兴通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兴通董事长	36,842.10	-
谢力	董事	男	1964年	2014.12.25-2017.12.24	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1989年8月至1996年5月,任三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美国捷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JDSU);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美国朗讯科技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美国科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oAdna);2008年7月至今,任湖南中诚信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湖南中诚信总经理、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6,842.10	-
陈文烈	独立董事(已辞职)	男	1972年	2014.12.25-2017.12.24	1993年至今,任教于青海民族大学,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青海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3年5月至今任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主任、青海金融学会理事	36,842.10	-

任 萱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2014.12.25- 2017.12.24	2001 年至今，任职于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现为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省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842.10	-
王 富 贵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14.12.25- 2017.12.24	1983 年至 1998 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08 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842.10	-
王 黎 明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016.3.22-2 017.12.24	2002 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	-	-
李 万 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男	1969 年	2014.12.25- 2017.12.24	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蓝图设计设计室主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蓝图设计副总经理	310,309.28	82.0500
陆 金 根	监事	男	1957 年	2014.12.25- 2017.12.24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汇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董	11,904.76	-

						事长		
张金林	监事	男	1965年	2014.12.25-2017.12.24	1982年至1993年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正德劳务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督委员会主任；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正和工程执行董事、路拓制造监事	376,735.67	1,059.4296
骆昌全	监事	男	1955年	2014.12.25-2017.12.24	1982年12月至1996年2月任重庆渝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1997年3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退休。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11,904.76	656.4000
王长安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3年	2014.12.25-2017.12.24	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蓝图设计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路拓制造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内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路拓制造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路拓制造执行董事	120,309.28	154.2540
刘共	副总裁	男	1960年	2014.12.25-2017.12.24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4年4月，任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起兼任公司营销委员会主任。	-	237,500.00	-

王黎莹	副总裁/ 财务总监	女	1977 年	2014.12.25- 2017.12.24	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1年6月至11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366,426.39	65.6400
马富昕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女	1973 年	2014.12.25- 2017.12.24	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	正通检测监事、蓝图设计监事、金阳光铁路监事会主席	366,426.39	16.4100
史贵章	副总裁	男	1969 年	2014.12.25- 2017.12.24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金运工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	366,426.39	16.4100
宋其忠	副总裁/ 总经济师	男	1970 年	2014.12.25- 2017.12.24	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金丰工程总经理；2014年7月至11月任正平路桥设备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	366,426.39	18.0510

注：（1）公司董事津贴为 36,842.10 元/年，监事津贴为 11,904.76 元/年。

（2）刘共、史贵章、宋其忠自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

（3）因陈文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聘任王黎明为现任独立董事。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生光，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00 股，持股比例为 33.38%，金生辉持有公司股份 34,520,91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50%，李建莉持有公司股份 15,044,68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1%，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该公司 54.44% 股权，金生辉持有该公司 23.33% 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37,74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7%，金生辉为金生光之弟，李建莉为金生光之妻。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87,540,044.00 股，占总股本的 62.4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报表

希格玛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1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478,727.55	555,916,603.95	574,747,839.59
应收票据	100,000.00	-	2,508,276.76
应收账款	592,277,978.65	458,908,220.77	416,144,726.20
预付款项	21,933,512.25	20,565,771.65	28,475,962.13
其他应收款	260,051,674.48	229,477,306.08	191,317,162.56
存货	618,324,851.71	520,608,373.79	363,116,81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321,733.39	-	-
小计	2,152,488,478.03	1,785,476,276.24	1,576,310,77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7,737,642.65	451,818,430.05	272,668,124.63
长期股权投资	86,699,674.19	87,074,509.71	87,634,271.54
固定资产	150,266,846.18	164,945,877.54	150,747,248.12
固定资产清理	-	15,665.19	-
无形资产	15,591,889.00	15,922,025.01	15,254,091.29
商誉	371,336.00	371,336.00	371,336.00
长期待摊费用	11,380,432.17	20,928,551.04	19,889,68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9,635.73	10,226,639.19	8,709,678.84
小计	450,177,455.92	757,303,033.73	561,274,432.18
资产合计	2,602,665,933.95	2,542,779,309.97	2,137,585,21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470,000,000.00	422,000,000.00
应付票据	80,969,302.00	69,350,000.00	39,250,505.00
应付账款	897,141,218.72	807,286,052.16	666,168,141.21
预收款项	218,591,006.42	465,305,057.34	394,872,148.18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136.94	22,186,548.11	21,153,622.28
应交税费	50,682,648.07	40,674,380.21	40,075,374.07
应付利息	1,088,186.12	327,181.11	609,068.64
其他应付款	10,173,799.33	13,155,668.91	7,078,59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0,000.00	4,400,000.00	23,000,000.00
小 计	1,885,346,297.60	1,892,684,887.84	1,614,207,45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23,400,000.00	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1,983.06	1,200,000.00	418,300.00
小 计	19,501,983.06	24,600,000.00	7,418,300.00
负债合计	1,904,848,280.66	1,917,284,887.84	1,621,625,752.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303,000.00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623,137.5	108,846,713.75	108,846,713.75
专项储备	43,273,873.53	41,042,781.42	36,267,001.57
盈余公积	28,917,271.34	21,462,685.04	13,607,189.76
未分配利润	305,561,194.67	271,142,241.92	174,238,55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7,817,653.29	625,494,422.13	515,959,458.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7,817,653.29	625,494,422.13	515,959,458.11
负债权益合计	2,602,665,933.95	2,542,779,309.97	2,137,585,211.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07,793,560.74	2,571,373,972.05	1,883,277,774.90
其中：营业收入	2,407,793,560.74	2,571,373,972.05	1,883,277,774.90
二、营业总成本	2,306,734,484.37	2,423,052,054.18	1,770,569,527.12
其中：营业成本	2,122,743,001.05	2,244,477,177.67	1,612,268,52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77,063.62	81,975,267.19	59,989,558.43
销售费用	2,695,772.93	7,629,372.59	10,267,246.98
管理费用	46,808,719.06	42,766,324.56	39,674,605.16
财务费用	48,120,077.65	38,282,359.84	33,938,493.85
资产减值损失	9,989,850.06	7,921,552.33	14,431,097.51
投资收益	8,718,793.11	-559,761.83	184,38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9,761.83	184,384.02
三、营业利润	109,777,869.48	147,762,156.04	112,892,631.80
加：营业外收入	964,834.81	13,036.00	2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334.81	1,036.00	-
减：营业外支出	32,955.00	-	60,73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242.86
四、利润总额	110,709,749.29	147,775,192.04	112,853,392.26
减：所得税费用	22,317,610.24	30,709,257.87	30,808,911.64
五、净利润	88,392,139.05	117,065,934.17	82,044,48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92,139.05	117,065,934.17	82,044,480.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92,139.05	117,065,934.17	82,044,48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92,139.05	117,065,934.17	82,044,48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9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267,150.43	2,255,382,286.61	1,703,722,59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89,735.24	182,382,602.86	349,128,8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256,885.67	2,437,764,889.47	2,052,851,40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696,942.03	1,814,608,128.78	1,300,609,17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93,569.36	107,463,920.57	75,375,16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7,364.44	48,353,459.99	43,649,58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43,230.19	313,579,789.53	461,370,5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961,106.02	2,284,005,298.87	1,881,004,4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04,220.35	153,759,590.60	171,846,95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1,036.00	3,0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0,000.00	1,036.00	3,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6,269.42	34,545,782.17	34,976,9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9,325.05	140,809,754.14	133,085,37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45,594.47	175,355,536.31	168,062,3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4,405.53	-175,354,500.31	-168,059,31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751,000,000.00	67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0	751,000,000.00	6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900,000.00	705,200,000.00	5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3,668.23	47,037,041.00	29,076,797.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503.00	2,787,000.00	5,541,35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75,171.23	755,024,041.00	578,618,1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4,828.77	-4,024,041.00	99,381,84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44,986.05	-25,618,950.71	103,169,489.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21,013.08	549,639,963.79	446,470,47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76,027.03	524,021,013.08	549,639,963.7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1525号《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报表净利润	88,392,139.05	117,065,934.17	82,044,48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334.81	1,036.00	-17,242.8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12,000.00	6,0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455.00	-	-27,996.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919.95	1,955.40	-4,085.9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778,959.86	11,080.60	-23,153.61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78,959.86	11,080.60	-23,1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613,179.19	117,054,853.57	82,067,63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7,613,179.19	117,054,853.57	82,067,634.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2015-12-31	2014 年/2014-12-31	2013 年/2013-12-31
------	-------------------	-------------------	-------------------

财务指标	2015 年/2015-12-31	2014 年/2014-12-31	2013 年/2013-12-31
流动比率	1.14	0.94	0.98
速动比率	0.81	0.6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8	74.69	74.44
资产负债率	73.19	75.40	75.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5.47	5.09
存货周转率（次）	3.73	5.08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59.79	21,750.82	16,678.44
利息保障倍数	3.56	5.17	4.92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2	3.42	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84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14	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8	0.3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29	0.2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2	0.39	0.3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0.27	0.27

（四）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金额	215,248.85	178,547.63	157,631.08
	比例	82.70	70.22	73.74
非流动资产	金额	45,017.75	75,730.30	56,127.44
	比例	17.30	29.78	26.26
资产总计	金额	260,266.60	254,277.93	213,758.5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758.52 万元、254,277.93 万元和 260,266.60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6,508.08 万元,增幅为 21.76%,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量增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金额	188,534.63	189,268.49	161,420.74
	比例	98.98	98.72	99.54
非流动负债	金额	1,950.20	2,460.00	741.83
	比例	1.02	1.28	0.46
负债合计	金额	190,484.83	191,728.49	162,162.5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162.57 万元、191,728.49 万元和 190,484.83 万元,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322.26 万元,增幅为 17.47%,主要原因是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导致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3、盈利能力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路桥工程施工(含养护)	金额	226,954.16	243,861.81	172,744.48
	比例	94.54	95.25	92.06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销售	金额	10,125.56	9,426.34	10,115.08
	比例	4.22	3.68	5.39
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	金额	2,980.38	2,734.32	4,781.56
	比例	1.24	1.07	2.55
合计	金额	240,060.10	256,022.47	187,641.12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744.48 万元、243,861.81 万元和 226,95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95.25%和 94.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2,418.98 万元，增幅为 27.94%。

(2)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路桥工程施工（含养护）	金额	25,002.77	27,064.53	20,269.97
	比例	89.84	85.55	76.49
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	金额	1,608.40	3,076.52	3,287.27
	比例	5.78	9.72	12.41
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	金额	1,219.04	1,496.53	2,941.93
	比例	4.38	4.73	11.10
合计	金额	27,830.21	31,637.58	26,499.1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毛利 2014 年上升后 2015 年回落，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态势，2015 年毛利额较 2013 年增加 1,331.04 万元，增幅为 5.0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6.49%、85.55%和 89.84%。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①公司积极把握西部大开发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建设扶贫规划纲要

(2011-2020 年)等政策性机遇,实施“多投标、中好标、好中选优”的经营策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业绩,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②不断提高内部管控水平,推行以管理委员为骨干的“各项目管理委员会、子公司管理委员会和股份公司专业委员会”三位一体的集体决策团队管控体系、“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管理、材料统一供应、设备统一配置、价款统一结算”的“五个统一”项目管理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将成本管控重心前移,事前把关,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分析,以信息化为载体,努力达到成本管理标准化、管理科目精细化、成本责任明确化和成本监控动态化,形成良性循环,使得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增幅超过收入增幅;③稳步拓展路桥工程设施产品业务,以钢制波纹涵管为主体,波形护栏、热浸镀锌件、钢结构件、碎石等多项产品(业务)经营,巩固青海、西藏等优势市场并向周边区域渗透,做深做透路桥领域,积极开发水利、水电和矿业等新领域市场。报告期内,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287.27 万元、3,076.52 万元和 1,608.40 万元,2015 年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毛利较少主要系“十二五”最后一年青海省重点路桥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路面施工阶段,波纹涵管市场需求减少所致;④公司不断发展勘测设计和检验检测等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影响力较强的业务,打造具有综合勘测设计能力和专业特色的设计团队,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勘测设计资质等级,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与检验检测业务毛利额自 2013 年的 2,941.93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219.04 万元,主要系受项目发包规模等因素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承接的勘测设计合同金额下滑导致业务量减少。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970.42	15,375.96	17,184.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33.44	-17,535.45	-16,805.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92.48	-402.40	9,938.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5 年外均为正值,随着公司路桥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投入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 BT 项目 2015 年度已陆续收到部分回购

款，导致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值。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施工情况通过银行借款补充增量资金需求。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正平路桥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1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725 元（含税），合计为 12,306,750.00 元。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经正平路桥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1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为 18,300,000.00 元。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经正平路桥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68 股，共计转增 89,084,4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42

股（不含税），共计送股 28,218,600 股，在计算各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和未分配利润送股数量时合并后尾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本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303,000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已同意相关股东在五年内缴清。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滚存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金运工程	2003.3.12	12,000	12,000	青海省 西宁市	路桥工程施工	正平路桥 100%
2	金丰工程	2007.10.11	10,100	10,100	青海省 西宁市	路桥工程施工	正平路桥 100%
3	正和工程	2007.10.11	10,200	10,200	青海省 西宁市	路桥工程施工	正平路桥 100%
4	路拓制造	2006.4.18	2,300	2,300	青海省 西宁市	钢制波纹涵管 等工程设施产 品的生产与销 售	正平路桥 100%
5	蓝图设计	2002.12.6	300	300	青海省 西宁市	公路工程设计	正平路桥 100%

6	正通检测	2008.10.22	500	500	青海省 西宁市	公路试验检测	正平路桥 100%
7	正平养护	2012.5.22	1,500	1,500	青海省 平安县	公路路面路基 的维护与保 养、碎石生产 与销售等	正平路桥 100%
8	西藏工程	2016.3.9	20,000	0	西藏拉 萨市	路桥工程施工	正平路桥 100%

2、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希格玛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12.31	2015 年
1	金运工程	17,342.35	12,873.60	103.00
2	金丰工程	41,045.35	12,529.73	1,999.82
3	正和工程	37,110.99	12,638.62	2,055.91
4	路拓制造	12,638.55	6,187.40	286.35
5	蓝图设计	4,127.19	1,722.22	169.05
6	正通检测	1,365.98	1,174.07	291.57
7	正平养护	7,760.77	2,693.77	494.74
8	西藏工程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645.40	14,000.00	5,600.00	8,400.00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50,545.32	31,000.00	31,000.00	-
合计		65,190.72	45,000.00	36,600.00	8,400.00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已经西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市发改备字（2013）第 026 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工程施工机械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和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在保障现有施工合同的机械设备使用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隧道施工等新业务加快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地区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承接大额合同能力，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重点支持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得机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需要考虑公司所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西藏、河北、新疆、内蒙古、四川、河南、湖南等青海省外施工项目，积累了大量的省外施工及项目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人员队伍，公司具备了从事省外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近年来，随着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作为青海省施工资质最全、资质等级最高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公司将巩固和提升省内市场的优势地位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在青海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6 亿元、22.15 亿元和 20.88 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86.52%和 86.98%，来源于青海省内的收入占据公司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此外，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特点，本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6%、69.21%和 72.67%。由于目前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省外市场当前中标率显著低于省内市场，如果公司未来在青海省内投标中标率出现大幅下滑，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承接工程，而外省市场开拓又无法取得显著效果，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路桥工程均在青海、西藏等高海拔、高寒地区，除了一般施工项目存在的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原因造成项目工期的延缓外，青藏高原地区每年仅有 6-9 个月的可施工

时间，自然环境复杂气候恶劣，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2、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青海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迅速组建本地化的施工队伍，这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才压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对本公司的人工成本形成上升压力。本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发生坏账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08.31 万元、49,462.56 万元和 63,652.6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0,215.65 万元、24,245.92 万元和 27,449.23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特殊情况下不排除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

2、BT 业务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实施 4 个 BT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6,539.68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 BT 项目回收款余额为 39,805.94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余额为 16,773.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3,032.17 万元)，自 2016 年起，上述项目将陆续进入回购期。BT 项目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项目完成后，由业

主一次性或分期回购，分期回购的回购期一般为 2-4 年。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依赖于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如果业主不能按期回购，将影响公司现金流和效益，甚至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达 69,781.77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当期累计折旧也将明显上升，虽然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可以降低设备租赁费，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都将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虽然本公司前期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投资收益良好，项目切实可行。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路桥施工主要在露天进行，而公司部分施工业务需要在高海拔、河流沿线、低温、低氧环境下进行，存在坍塌、滑坡等可能，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公司子公司路拓制造从事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销售业

务，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吊装、镀锌、焊接等均存在一定危险性，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执行，都有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高原冻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发生工程环保不达标，可能会引发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合并控制公司62.4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存在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1	西宁市昆仑大道西延段等 4 个项目第六标段:主城区高速环线(峡口路)连接线工程	2016.5.3	正平路桥	10,980.12	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通设施等	365 天
2	海湖新区道路设施提标整治工程(一期)I 标段	2016.4.12	正平路桥	3,089.84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	172 天
3	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格尔木市西海路联络线工程等 5 条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LLX-5 标段	2016.3.25	正平路桥	13,877.31	长约 22.02KM, 公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时速为 40-50KM/h, 路基、路面病害整治, 涵洞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25 天
4	西藏林芝交通运输局 2015 年岗嘎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	2016.1.27	正平路桥	4,649.96	省道 306 线 K45+390 岗嘎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5	海东市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一号桥工程施工	2016.2.5	正平路桥	36,202.25	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12 天
6	G573 泽库至兴海公路南巴滩至河卡山南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NH-SG2 标段	2015.10.15	金丰工程	13,814.53	全长 17.79km, 包括路基土方 844,773 立方米, 桥梁 23 座, 涵洞 66 道。设计标准为二级, 设计时速为 60km/h。	730 天
7	G573 泽库至兴海公路南巴滩至河卡山南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NH-SG5 标段	2015.10.15	正平路桥	19,829.82	全长 10.658km, 包括路基土方 462,707 立方米, 桥梁 15 座, 长 3219m, 涵洞 34 道, 路面 85,697 平方米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设计时速为 60km/h。	730 天
8	省道 102 线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工程 A 标段	2015.8.26	正和工程	13,459.75	长约 22km,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平北工业园区过境段路基宽度 22m, 其余路段路基宽 12m, 设计时速为 80km/h 及 60km/h。	417 天

9	国道 317 线阿索至中仓段改建工程施工 B1 标段	2015.11.2	正平路桥	10,572.46	长约 32.64Km, 公路等级为三级, 设计时速 3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中桥 4 座, 计长 360.16m, 小桥 1 座, 计长 18.02m。	三年
10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公路工程施工 LJ-2 标段	2015.8.10	正平路桥	34,709.22	长约 6.1km, 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设计时速 80km/h, 主要工程为特大桥 1 座、大桥 8 座、中小桥 1 座, 标段范围内路基土石方、涵洞、防护工程, 排水工程、路面垫层及防护内绿化工程等。	883 天
11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 DBSG-1 标段	2015.5.28	正平路桥	15,540.57	长约 27.29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设计时速为 40、60、80KM/H, 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土石方、砂砾垫层、水稳基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防护工程, 排水工程, 小桥 5 座, 中桥 2 座, 大桥 1 座, 涵洞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895 天
12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 DBSG-8 标段	2015.5.28	金丰工程	22,002.32	长约 32.693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设计时速为 40、60、80KM/H, 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土石方、砂砾垫层、水稳基层、沥青混凝土路面, 防护工程, 排水工程, 小桥 1 座, 涵洞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895 天
13	刚察县城至热水公路改建工程 A 标段	2015/4/29	金丰工程	2,092.35	长约 28.74 公路, 公路等级为四级, 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 沥青混凝土路面	489 天
14	青海省德香高速公路(海西州德令哈市道路)工程 A 标段	2015/1/26	正平路桥	5,111.68	长约 5.43km, 设计时速 60km/h, 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单幅路双向四车道	273 天
15	祁连县城至青阳沟公路工程 A 标段	2014/9/12	金运工程	3,277.32	长约 37.08km, 技术等级四级标准, 沥青砼路面、涵洞工程、防排水及其他工程等。	13 个月
16	国道 214 线共和至玉树段病害整治工程 GYZZ-4 标段	2014/7/10	正平路桥	13,894.82	长约 184.562km, 主要工程内容由路基沉陷等病害处理、路面病害整治、新建桥梁、加固维修桥梁、拆除新建涵洞、加固维修涵洞等组成、公路等级为二级	448 天

17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 1 号桥桥梁工程	2014/6/1	正平路桥	3,534.20	海东市中心城区古城中街 1 号桥桥梁工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18	青海省大通高铁站进出道路工程 XDDJ-1 标	2014/5/28	金丰工程	3,339.70	由多林路和站前路组成，其中多林路长约 1.12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站前路长 0.58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沥青砼路面	140 天
19	S102 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工程施工（第 C 标段）	2014/5/25	金丰工程	18,884.23	路基工程长约 3.5km，路面工程长约 53.3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 80km/h，有隧道一座，长 305m	864 天
20	尕玛羊曲黄河特大桥工程施工 A 标段	2014/3/15	正平路桥	32,134.96	长约 4km，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 10m，桥梁宽 12m，设计时速 40km/h，有特大桥 1 座，长约 2418m，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钢构-连续箱梁和预应力，大桥 1 座，长约 170m	870 天
21	扎隆沟至碾伯镇公路工程施工 B 标段	2014/3/12	正和工程	11,041.62	长约 24.81km，公路等级为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 长 14.123km，40km/h 长 10.687km，路基工程中小桥 227.16m/8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548 天
22	沧州至千童（冀鲁界）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JHSG-5 标段	2014/2/12	正平路桥	19,297.01	路线全长 7.0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km/h，互通式立交一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大中桥 9 座	22 个月
23	格尔木市北海桥及延长线工程	2014/1/26	正平路桥	6,592.89	北海桥长 187 米，桥宽 42 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24	青海省西宁至塔尔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 标段	2014/1/22	正平路桥	22,521.27	路线全长约 3.31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实际时速 100km/h 互通式立交一处，大中桥 6 座	1096 天

25	海东工业园 BT 项目	2013/12/25	正平路桥	24,380.89	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二号路、经六路、高铁南路、高铁北路、北一路、科技园小路网一支路、二支路道路工程及湟水河南岸各排洪沟截洪沟工程	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第 365 日（不含冬季休停工时间），回购期为组团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26	湟中县甘河滩镇至上新庄镇上峡门村公路 A 标	2013/12/12	金运工程	3,234.00	路线长约 21.807KM，公路等级为三级，设计时速 30KM/H，沥青砼路面	654 天
27	共和至玉树公路改扩建工程 GYII-SGC4 标	2013/9/11	金丰工程	39,276.08	路线全长 58.49km，公路等级为二级（高速化半幅），设计时速 60km/h，沥青砼路面，互通式立交 1 处、大中小桥 10 座，计长 658.28m	1,095 天
28	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DJ2 标段	2013/7/31	正平路桥	21,450.99	路线长约 20km，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为 80、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式立交一处	1,188 天
29	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7 标段	2013/7/31	正和工程	29,752.00	路线长约 6.9km，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 60、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特大桥 1 座，计长 1117.2m，大中桥 3 座，计长 890m	1,127 天
30	成都至香日德公路花石峡至久治（省界）段公路工程 HD14 标段	2013/7/31	正和工程	41,774.74	路线长约 10.4km，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为 80、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特大桥 1 座，计长 2047.2m，大中桥 6 座，计长 2341.6m	1,127 天
31	德令哈市都兰西路延伸段拓宽工程	2013/7/20	正平路桥	3,858.00	路基、路面拓宽	280 天
32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2013/7/8	正平路桥	10,374.69	路线长约 8.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549 天

	DXTJ-07				100km/h, 大中桥 2 座, 计长 254m	
33	德令哈至香日德公路工程 DXTJ-01	2013/7/8	正平路桥	15,439.64	路线长约 21.246767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为 100km/h, 有互通式立交一处, 分离式立交一处, 大中桥一座, 计长 87m	549 天
34	平安至大力加山公路循化街子镇过境段、积石镇过境段公路工程施工 B 标段	2013/7/15	正和工程	9,356.26	长约 7.215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沿线路基、路面、沥青砼路面排水、防护、桥梁、交叉工程及交通沿线设施	488 天
35	省道 308 线玉树至治多及治多至曲麻莱段公路工程 G 标段	2013/6/5	正平路桥	23,327.09	路线长约 29.731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设计时速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桥 2 座, 计长 853.44m, 小桥 2 座, 计长 42m	529 天
36	治多经杂多至囊谦公路工程 SG11 合同段	2013/5/28	金丰工程	21,851.90	路线长约 44.5km, 公路等级为三级, 设计时速为 30km/h-40km/h, 路基路面, 大中桥 2 座, 计长 208.48m	863 天
37	S308 线曲麻莱至不冻泉段公路工程 5 标段	2013/6/9	正平路桥	21,369.20	路线长约 45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设计时速为 40、80km/h, 路基路面, 拆除重建小桥 2 座, 维修利用小桥 6 座, 计长 161.5m	529 天
38	格尔木市八一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注)	2013/4/24	正平路桥	9,190.74	路线起点位于滨河路平交口, 终点位于西海路平交口, 全长 2.367km, 城市主干道, 道路红线宽度 60m, 双向六车道, 车行道宽度 21m, 机非分隔带宽度 6m, 非机动车道宽 8.5m, 并设置停车带, 人行道宽度 5m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回购期
39	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滨河路至西海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注)	2013/4/24	正平路桥	11,247.63	起点位于滨河路平交口, 终点位于西海路平交口, 全长 2.297km, 城市主干道, 道路红线宽度 84m, 双向八车道, 车行道宽度 28m, 中央景观绿化带宽度 16m, 机非分隔带宽度 5m, 非机动车道宽 9m, 并设置停车带, 人行道宽度 6m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回购期

40	格尔木市西海路(北海桥至柴达木西路)新建工程 BT 项目 (注)	2013/4/24	正平路桥	20,742.08	路线起点位于北海桥平交口, 终点位于柴达木西路平交口, 全长 6.084km, 城市主干道, 道路红线宽度 50m, 双向六车道, 车行道宽度 21m, 机非分隔带宽度 5m, 非机动车道宽 6.5m, 并设置停车带, 人行道宽度 3m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交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回购期
41	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公路改扩建工程 CGSG10 合同段	2012/12/12	正平路桥	54,514.10	路线全长 52.087km, 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路基宽 26m, 设计时速 10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小桥涵工程, 有互通式立交 2 座, 计 5.21km, 公铁立交 1 座, 计 688.8m, 结构为 17-40m 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1,084 天
42	湖南省龙山至永顺高速公路 27 标	2012/8/30	正平路桥	10,165.71	路线全长 7.611km, 公路等级为三级, 设计时速 40km/h, 水泥混凝土路面, 有特大桥、大桥 1 座, 计长 126m, 隧道 1 座, 计长 960m	36 个月
43	沟里乡至花石峡高速公路 D 合同段	2012/7/3	正平路桥	58,944.66	路线全长 34.6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 80km/h, 沥青砼路面, 有大中桥 18 座, 计长 4846.48m	914 天
44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6 线朗县至加查县公路改建工程 B 标段	2011/12/28	金运工程	5,715.45	全长 15km, 公路等级为三级, 设计时速 3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桥两座, 计长 498m	731 天
45	共和至玉树(结古)公路工程 GYI-SGA3 标段	2011/5/16	正平路桥	62,800.62	长约 53km 路基、防护、桥梁、涵洞、路面和长约 98.866km 路面底基层, 基层, 面层工程组成, 公路等级为高速化半幅, 设计时速为 80km/h, 沥青砼路面, 大中小桥 12 座, 计长 1,916.94m	884 天
合计				839,216.67		

注: 2015 年 11 月格尔木新区建设指挥部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 由于受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因素影响, 三个项目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工程完工日期延迟。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0971-8588071	0971-8580075	马富昕、贾莉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010-88085912	010-88085256	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徐建军、孙艳利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029-88275928	029-88275912	吴丽、范敏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010-85868816	010-85868385	白广民、张国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招股意向书
- （二）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联系人：马富昕、贾莉媛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5 层

电话：010-88085912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黄诚、董本军、刘刚、柳志伟